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当前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4.98%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 ^{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6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0.45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7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1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25.41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2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2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44.48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0.1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0,000.00	

注：1：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述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计算基数为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3：上表中为截至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

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

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